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本年度每股股息	港幣1.5仙	港幣1.5仙	—
<b>經營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b>64,346</b>	50,510	27%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97,685</b>	86,326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35,668</b>	119,884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b>173,625</b>	119,898	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	<b>港幣3.56仙</b>	港幣3.14仙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	<b>港幣4.94仙</b>	港幣4.37仙	13%
<b>財務狀況</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52,315</b>	2,116,128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64,346	50,510
其他收入		15,907	15,522
員工成本		(28,597)	(24,584)
其他經營費用		(26,544)	(7,235)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39,506)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9,329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967)	10,071
融資成本		(476)	(414)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3,024	81,962
除稅前溢利	5	97,022	86,326
稅項	6	663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7,685	86,32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47,188	67,042
本年度溢利		144,873	153,368
<b>其他全面收入</b>			
<i>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26	14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4,90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3,630	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8,503	153,38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668	119,884
非控股權益		9,205	33,484
		<u>144,873</u>	<u>153,368</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625	119,898
非控股權益		14,878	33,484
		<u>188,503</u>	<u>153,382</u>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94仙	港幣4.37仙
— 攤薄		港幣4.94仙	港幣4.36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56仙	港幣3.14仙
— 攤薄		港幣3.55仙	港幣3.14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3,101	2,25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82,263	1,149,45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466,588	424,1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	982,322
會籍債券		18,639	18,179
遞延稅項資產		3,212	-
		<u>1,973,803</u>	<u>2,576,385</u>
<b>流動資產</b>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248,334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	388
給予客戶之貸款	12	116,804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	661,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1	11,316
保證金存款		-	17,83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29,578	305,58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02,992	251,8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2,308	34,437
		<u>636,683</u>	<u>1,530,80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34,569	31,603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1	-	71,766
遞延收入		-	20,859
稅項		650	889
銀行借款		-	457,606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3,606	7,948
		<u>38,825</u>	<u>590,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858</u>	<u>940,1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1,661</u>	<u>3,516,52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2,433	274,501
儲備		<u>1,429,882</u>	<u>1,841,6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52,315</b>	2,116,128
非控股權益		<u>-</u>	<u>220,721</u>
權益總額		<u><b>2,252,315</b></u>	<u>2,336,84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1	-	291,751
遞延收入		-	20,136
銀行借款		-	563,225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b>315,696</b>	301,38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b>3,650</b></u>	<u>3,174</u>
		<u><b>319,346</b></u>	<u>1,179,673</u>
		<u><b>2,571,661</b></u>	<u><b>3,516,522</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規定。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此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合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一套共五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控制權之新定義，概無其他被投資方之賬目應予以綜合及概無先前被綜合之被投資方之賬目應予以綜合。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公司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一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開支）入賬。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被視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由於其先前獲採納權益法入賬，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會計方法概無變動。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導致更詳盡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用作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作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當前市況下透過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屬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之比較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披露。除需要額外作出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更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6</sup>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之年度改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之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sup>4</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提供融資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收入	<u>64,346</u>	<u>50,51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結於一項單一經營分部，其專注於提供持續經營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該經營分部已按根據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制之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確認，該等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於全年之收入及溢利，以就資源調配作出決策。就本分部資料而言，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列示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分部業績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此前屬於單獨之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業務已被終止，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7。

#### 5.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4,683	19,230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16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3,737	5,188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8,597</u>	<u>24,584</u>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2,847	-
核數師酬金	1,023	1,116
設備折舊	781	52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635	2,275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4,575	-
並經計入：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5,353	15,065
出售設備所得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254	-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	60
	<u><u>          </u></u>	<u><u>          </u></u>

## 6.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收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108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441	—
	2,549	—
遞延稅項	(3,212)	—
	<u>(663)</u>	<u>—</u>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融眾資本之新股，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

認購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股權已降至約47.94%，及融眾資本已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合營公司入賬。

出售組別所從事之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呈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51,093	187,016
其他收入	39	187
員工成本	(626)	(2,406)
其他經營費用	(909)	(9,972)
融資成本	(24,918)	(85,562)
除稅前溢利	24,679	89,263
稅項	(6,249)	(22,221)
來自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溢利	18,430	67,04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28,758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47,188</b>	<b>67,042</b>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83	33,558
非控股權益	9,205	33,484
	<b>47,188</b>	<b>67,042</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420	62,675
核數師酬金	100	427
董事酬金	—	203
設備折舊	142	738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187)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55	589
匯兌虧損淨額	82	—
	<b>18,420</b>	<b>62,675</b>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u>港幣千元</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港幣千元</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5,568	(160,60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9)	1,313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0,070)</u>	<u>162,585</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24,571)</u></u>	<u><u>3,292</u></u>

## 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業務之出售組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u>港幣千元</u>
設備	61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77,532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70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53,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3
保證金存款	2,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164</u>
已出售資產	<u>1,854,31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67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88,331
遞延收入	39,589
稅項	2,184
銀行借款	<u>944,817</u>
已出售負債	<u>1,382,600</u>
已出售淨資產	<u><u>471,718</u></u>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4,877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非控股權益	<u>235,599</u>
視為出售之收益 (附註7)	<u><u>28,758</u></u>

視為出售之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溢利 (附註7)。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0,164)</u>
	<u><u>(10,164)</u></u>

## 9. 股息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零仙)

<u>41,175</u>	<u>-</u>
---------------	----------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支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1.5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35,668</b>	119,884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45,013</b>	2,745,0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3,372</b>	2,6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48,385</b>	2,747,69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盈利數據計算如下：</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35,668</b>	119,88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附註7)	<b>(37,983)</b>	(33,55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b>97,685</b>	86,326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37,9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558,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38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22仙)。



##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	778,974	-	661,100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	1,068,135	-	982,322
	-	1,847,109	-	1,643,422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203,68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1,643,422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	661,100
非流動資產			-	982,322
			-	1,643,42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行業之所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所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港幣363,517,000元已提前收取及或會於租賃期間結束前用於結算最後付款。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時已終止確認。概無任何所租賃資產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上一年度內確認。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64,198
	-	164,204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164,204,000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12.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129,651	—
減：減值撥備	(12,847)	—
	<b>116,804</b>	<b>—</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須按照通常為期兩週至六個月之貸款協議償還。結餘乃以物業及若干於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支付日期釐定之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75,809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620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084	—
超過六個月	13,291	—
	<b>116,804</b>	<b>—</b>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提供廣泛系列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保理業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 融資

#### 小額貸款經營業務

鑒於中小企業對融資渠道需求龐大及作為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跨出了投資於小額貸款經營業務的重要一步，並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立了一個借貸平台。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由於經批准註冊資本與可用作授出貸款的資金總額及個人貸款與直接投資的最高金額直接相關，因此，鹽城金榜在經營規模及切合中小企業不同融資需求的靈活性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除融資服務外，鹽城金榜獲授權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經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因其能夠提供多元化服務，而讓我們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對我們絕對有利。

許多中小企業均向鹽城金榜尋求短期貸款，乃由於我們全面的產品系列具透明度與高效率之貸款批核程序能迎合他們即時的流動資金需求。小額貸款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取得滿意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給予客戶之貸款額為港幣116,800,000元及確認收入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隨着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有所提升，預期小額貸款經營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 融眾融資

本集團向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授予最高為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75,100,000元的部分貸款（所附固定年息率為10%）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貸款為港幣46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4,200,000元）。該貸款所附之年息率為5%，為無抵押，有關該貸款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年度自貸款所得利息總額為港幣4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500,000元）。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因預期還款日期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貸款總額的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9,500,000元。

於完成前（定義見下文），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已向融眾集團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視作出售融眾資本時，此附固定年息率為3%之貸款已不再確認。於完成前（定義見下文），本年度所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200,000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由本集團擁有47.94%）**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向遍佈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業提供多元化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業務營運以來，融眾資本集團取得大幅增長。於本年度內，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對信貸規模收緊控制，但融眾資本集團仍設法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取得5%之增長，達至港幣1,72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43,4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融眾資本完成向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於完成後，本集團所確認之收益為港幣28,800,000元，乃根據（其中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及賬面值計算。

融眾資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220,400,000元及港幣7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港幣187,000,000元及港幣67,000,000元），當中於完成日期前之期間有關分別為港幣51,100,000元及港幣18,400,000元，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後所產生之溢利為港幣51,800,000元，而本集團分佔港幣2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由本集團擁有40%）**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多個業務平台從事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顧問服務業務。憑藉超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穩健緊密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融眾集團之財務業績列賬。本年度融眾集團所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55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5,700,000元），增幅為23%。由於中國中小企業可供動用之整體信貸持續收緊，故對融眾集團非銀行融資服務之需求保持強勁。然而，隨著經濟增長減速，中小企業融資市場進入高違約風險期。由於其若干客戶拖欠彼等之貸款及利息款項，融眾集團亦蒙受損失，減值撥備增至港幣40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200,000元）。因此，本集團分佔之溢利減少港幣53,800,000元至港幣2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2,000,000元）。

## 展望

過往十年來中小企業業務及投資之增加亦惠及本集團非銀行金融業務之發展。二零一三／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之一年。隨著經濟增長放緩，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出現動蕩，且違約率高企。因此，減值撥備水平亦有所提高，尤其是我們的合營公司。未來一年，中國之發展環境複雜，利弊共存。於當前之經濟結構調整期，由於經濟增長之下行壓力仍然揮之不去，因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然而，中國仍處於發展階段，長遠而言為中小企業乃至本公司非銀行金融業務之發展帶來了機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獲發牌可於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透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可向中小企業完成提供一站式服務並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此外，由於本公司金融業務之可持續性及長期發展有賴於本公司有效管理貸款組合違約風險之能力，故本集團將遵循穩健審慎之風險控制政策。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總收入港幣11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7,500,000元）。其包括來自持續融資業務之收入港幣6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500,000元）及來自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前期間進行之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收入，其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幣5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7,000,000元）。

雖然融資業務於年內隨著江蘇鹽城小額貸款業務之開展而錄得增長，但融眾資本集團之收入於完成後被本集團終止合併為收入，因此，總收入下降約51%。

## 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增加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28,600,000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港幣19,300,000元至港幣26,500,000元。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小額貸款業務之開展以及減值撥備港幣12,800,000元所致。

##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向借款人授出長期貸款（「珠海貸款」），貸款用途為借款人的珠海之物業開發項目提供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鑒於針對借款人之法律訴訟後果以及收回機會之不確定性，珠海貸款之賬面值港幣60,800,000元已全部減值。於本年度內，部分減值虧損港幣29,300,000元乃經由第三方間接變現而撥回。

##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誠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一節所述，由於融眾資本發行股份，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權被削減至約47.94%及融眾資本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合營公司入賬。從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融眾資本集團分佔之溢利為港幣2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連同融眾集團分佔之溢利港幣2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2,000,000元），合營公司於本年度分佔之溢利為港幣5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2,000,000元）。

基於上述事項及沒有撇減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賬面值港幣39,500,000元的調整及合營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負面財務影響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正面財務影響港幣10,100,000元），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總額為港幣13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9,900,000元），增幅約為1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為港幣173,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9,900,000元），增加約45%。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一節所詳述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因本年度人民幣出現大幅升值引致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港幣1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匯兌收益增加港幣2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業績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5仙）。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比率為30%（二零一三年：34%）。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51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91,8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59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0,100,000元）及港幣2,25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36,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之銀行向融眾資本集團授出銀行借款港幣1,020,800,000元，以支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減少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 流動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

隨著所有銀行借款於完成時被終止確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激增至16.4倍（二零一三年：2.59倍），而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均降至零（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3.7%及29.1%）。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261,700,000元及保證金存款港幣17,800,000元乃抵押予中國境內之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借款人民幣82,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4,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3,500,000元））提供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約47.94%（二零一三年：50.05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27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二零一三／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適時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	----------------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